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户外实践活动

基地改造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筑芝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工程所涉及的双方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定以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户外实践活动基地改造工程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30日历天

4、合同价款：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柒分整（¥422333.27）

5、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为标准）

二、工程质量及检验

1、本项目工程施工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并符合工程要求。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技术、安全和现场协调进行监督管理。

2、本项目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并应自费返工以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项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必须在整体项目验收前，把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按照规范、档案馆及甲方的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份数移交给甲方，未按要求移交档案资料，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余额。



三、工程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价的3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至结算价的97%;
- (3) 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第13个月支付;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条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发票后再行付款,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工作。如因财政审批或审计导致的延期付款,乙方表示理解并认可不属于违约,乙方同意和承诺不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

四、工程承包方式

1、乙方为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甲方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主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乙方以投标总价包干。其包干价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 (1) 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 (2) 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除勘察、设计单位及乙方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甲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外;
- (3)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导致停工,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将已完成的工程量总值和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工程竣工验收

- 1、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 2、乙方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合格和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两份。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为_____。

- 2、甲方完成配套土建工程，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 3、接通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
- 4、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份数交付乙方。
- 5、在经乙方确认具备施工条件的基础上，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7、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事项。

(二)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派驻的现场代表为田湘瑕。
- 2、负责布置施工现场，按甲方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负责临时设施的施工。
- 3、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编制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好各项施工组织工作。
- 4、双包方式，应作好设备、材料和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
- 5、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发出开工报告。
- 6、乙方应负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为其投保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7、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 8、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申请验收事宜，乙方应负责及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
- 9、乙方在向甲方为交付前应保护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及其他设施，工程的风险自交付时移转。

七、违约责任

- 1、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由责任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因此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3、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合同》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负有责任或受有损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迟延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付标的工程的，每迟延一日，应付违约金 / 元；迟延达 /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 / 元。

5、工程质量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拒不代办申请验收事宜视为工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费用负责修理或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以此作为法律依据留存，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税务局（公章）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40号
骏涛华府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2-370204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16006

乙方：广东筑芝苑园林建设有限
公司（公章）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自泥一路37号小
区民兴花苑A栋302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田计刚

电话：0752-5337995

传真：0752-5337995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横江三路支行

账号：44001718140050403931

邮政编码：516000